**南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民國103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當事人不當利益輸送，參照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他政府部會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研產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及執行監督、稽核、抽查等程序。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包括發明或創作研究成果之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利用本校資源、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不限於專門技術、專利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路電路佈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料等，依政府法令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利益及非財產上利益。

 財產上利益包含如下利益：

一、動產、不動產。

二、現金、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利。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金錢交易取得之利益。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超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合法利益及股權者。

第 七 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六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並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或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得依法追究應負責任。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情事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研產處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由研產處促其迴避；當事人如為本校校長時，得向研發成果資助機關申請。

第 八 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進行內部控管。

前項當事人應向本校揭露事項及主動填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聲明書」送交研產處後，陳報校長。

第 十 條 本校應規劃適當宣導資料，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 十一 條 當有利益衝突或資訊揭露發生爭議時，由調查委員會對相關事宜進行了解，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如當事人為校長時，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調查委員會成員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財法所所長、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及本校聘任之法律專家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研產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第 十三 條 本校對各項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於每年6月更新於研產處網頁，並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令規定之情事，研產處得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陳報校長，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理。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